

龙海区紫泥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县道X512（新洋村-甘文农场）生态示范路工程（项目名称）龙海区紫泥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县道X512（新洋村-甘文农场）生态示范路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海区紫泥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县道X512（新洋村-甘文农场）生态示范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海区紫泥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计划的批复、龙发改【2022】24号；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海区紫泥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建设规模和内容投资计划的批复、龙发改【2022】11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漳州市龙海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名称）以漳州市龙海区交通运输局关于龙海区紫泥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县道X512（新洋村-甘文农场）生态示范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龙交建【2022】31号（审定文件名称及编号）审定。项目业主为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集解决（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县（市、区）。

2.2 项目的规模：本项目设计总里程6.98公里，起点位于紫泥高速连接线与X512交叉口，起点桩号K3+800，路线向东途径新洋村、仁和村及巽玉村，项目终点桩号K10+780。K3+800-K5+426道路等级三级公路、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9m; K4+000-K10+780道路等级四级公路、设计速度20Km/h,路基宽度7m。本项目建安费2401.005万元，预算审核为：人民币21881398元【含暂列金1000000元、招标代理费100000元、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31029元）：95586元，安全生产费用305702元】。

2.3 项目的计划工期：工程施工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工程施工共分为1个标段；本次共招标1个标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所属组别	施工标段	里程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内容或工程量	施工工期
/	1	详见施工	6.98	K3+800-K5+426、K6+052-K10+780两段路面沥青改造（“白改黑”）及排水、交通等附属设施，K3+800-K10+780全线通信管道预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18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龙海区紫泥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县道X512（新洋村-甘文农场）生态示范路工程标段（组）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投标人为公路施工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组）投标；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考核定级为C级、D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只能参投1个标段（组）。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标准为：以在“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w/>）网站的公示结果为准。对某一标段组投标的，投标文件需包含1份商务文件及该标段组所有标段的报价文件。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中标候选人不得与同一标段已中标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人、相互隶属或隶属同一法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本项目招标同时含有施工、监理标，则定标顺序依次为施工、监理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zgcjyxx.com/Front/>），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本（软件工具及版本号）打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11日 08: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zgcjyxx.com/Front/>）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6.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

本招标项目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施工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以在“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w/>）网站中“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更新公布为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yjzx.com/Front/>）等媒体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城内村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20幢410-416室

邮政编码：363100 邮政编码：363000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人：小唐

电话：13806927785 电话：0596-252041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dhjs0596@163.com

2022年7月19日